

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96,170,089.45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,617,008.95 元，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737,799,413.80 元，减去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103,286,068.20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11,066,426.10 元。经董事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总股本 244,511,663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3,353,498.9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2.5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、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诉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安排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